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指主要業務以本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	一、本準則適用範圍。 二、本會並非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唯一之主管機關，例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是以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通傳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應依本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通傳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本辦法規定外，仍須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通傳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本會審查通傳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需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且為防範資源不當配置並參考目前監理現況，爰明定通傳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 二、經本會調查目前監管之政府捐助通傳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通傳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現況，並參酌其他機關訂定金額，以及考量留予地方政府訂定最低總額之彈性等，明定本會監理之通傳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之最低財產總額。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通傳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及本辦法捐助財產最低總額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備查。 前項通傳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會所定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如附件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一、第一項前段參照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至於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規模差異大，對於規模較小者，並無以法規強制其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必要，採取較低密度監管即可，爰後段明定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本會備查。

	二、為健全通傳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及依本會之指導原則，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七條 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撰寫範例(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辦理。	一、對於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通傳財團法人，為避免送本會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爰第一項明定撰寫範例，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 二、第二項附件明定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其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具書函向本會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通傳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一、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二、明定公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指導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財產總額達三千萬以上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本指導原則，以指導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予以執行。以確保通傳財團法人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並建立誠信之組織文化，俾利其健全經營。
二、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或相關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一、財團法人之經營首重誠信，爰明定通傳財團法人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對象。 二、第二項所謂「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參酌有關利益定義及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明定利益之態樣。
四、通傳財團法人應遵守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法令遵循為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爰明定通傳財團法人遵循法令之義務，以落實誠信經營。
五、通傳財團法人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通傳財團法人應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六、通傳財團法人應依前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	為落實政策，須建立有效方案，明定通傳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主要內容與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通傳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團體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調溝通。	
七、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防制。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及應訂定防範措施之行為方案及範圍。
八、通傳財團法人應於其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為強化通傳財團法人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通傳財團法人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九、通傳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通傳財團法人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通傳財團法人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通傳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十、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禁止行賄及收賄之規範。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一、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政治獻金應符合相關規範，不得藉以謀取商業交易之優勢。
十二、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通傳財團法人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或營運行為。	通傳財團法人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通傳財團法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十五、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通傳財團法人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執行。
十六、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盡善良	為督促通傳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及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通傳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通傳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確保政策之落實，爰明定專責單位及董事會之職責。
十七、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所訂定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十八、通傳財團法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執行長主動說明其與通傳財團法人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財團法人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通傳財團法人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不得藉其在通傳財團法人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均屬通傳財團法人委任處理其事務之人，為禁止謀取私利，爰訂定通傳財團法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前揭人員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
十九、通傳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爰規定通傳財團法人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十、通傳財團法人應依第六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	為利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爰明定通傳財團法人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原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一、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通傳財團法人應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辦理宣導，並得邀請與通傳財團法人從事交易與營運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通傳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通傳財團法人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二十二、通傳財團法人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通傳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得即時於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為使通傳財團法人誠信經營發揮成效，規範通傳財團法人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二十三、通傳財團法人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通傳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以提昇通傳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成效。	推動誠信經營之理念為國際趨勢，企業應提供管道讓員工及其他人員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供建議，爰明定通傳財團法人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通傳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

附件二

財團法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格式撰寫範例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財團法人名稱)

目 次

第一章 總說明

壹、前言/概況

貳、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預期績效、績效評估指標
系統及具體衡量指標

肆、預期效益/未來展望

第二章 預算報表

壹、資產負債表（預計）

貳、收支餘絀表（預計）

參、淨值變動表（預計）

肆、現金流量表（預計）

附錄(依需求自行增列)

註：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免填第二章之預算報表。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前言/概況

應包含設立依據、設立目的及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列明財團法人之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計畫重點摘述：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請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預期績效、績效評估指標系統及具體衡量指標

說明預計執行工作項目、其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肆、預期效益/未來展望

說明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包括預期效益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附件三

財團法人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格式 撰寫範例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財團法人名稱)

目次

第一章 總說明

壹、前言/概況

貳、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指標查核或實施成果

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編列決算書者本項得不列)

伍、結語/未來展望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壹、資產負債表

貳、收支餘絀表

參、淨值變動表

肆、現金流量表

附錄(依需求自行增列)

註：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決算法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免填第二章之財務報表。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前言/概況

應包含設立依據、設立目的及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列明財團法人之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說明年度業務計畫之工作項目、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及說明等。

（請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指標查核或實施成果

說明各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其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及實際完成情形。

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編列決算書者本項得不列)

說明該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惟已編列決算書者本項得不列。

伍、結語/未來展望

說明實際執行之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附件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8）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七、封底（附表 13）

說明：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直式，並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各表件無須用印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業務)計畫或方針

工作(業務)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 (2)*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3. 比較增(減-)百分比出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5. 如有政府委辦、補(捐)助收入，應於說明欄說明其內容。

附表 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附表 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數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財團法人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團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附表 9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 增(減-)數	累計 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總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項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	XX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計數 (2)	比較增(減-)數 (3)=(1)-(2)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團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總計
董監事									
職員									
..									
..									
總計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表 13
(封底)

附件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 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 11）

六、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 (附表 14)

附表 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決 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附表 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

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

餘絀）。

附表 7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收入					
XX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良					
購建中固定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 2.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0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團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院長 副院長 主管或專門委員 副主管或資深專員 專員 副專員 助理專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減-) (3)=(2) -(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報 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金及 資遣 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報 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金及 資遣 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職類 (稱)																			
董事 主管 職員 ：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